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

保水字〔2018〕357号

签发人：邓汉明

A

关于保亭县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38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伟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县水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提出的“关于新政镇毛朋村委会京一、京二、京三村小组重建饮水工程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该项目总投资约126万元，已于2018年5月份进场，目前工程进度约92%，即将完工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
2018年10月24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安明亮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898-83668537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